

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 烘烤设施）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 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编 号： HXTZGK2025-06-01

签 订 地 点：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编号：HXTZGK2025-06-1项目采购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烤烟产业配套（烤烟烘烤设施）项目
2. 实施地点：紫阳县境内甲方指定位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加热锅炉	G750	德康	68 个	1750	119000.00	
2	散热器	G750	德康	68 个	1650	112200.00	
3	烟窗管	2.5 米	德康	68 个	350	23800.00	
4	生物质燃机	5QSF-TN10	德康	68 套	3550	241400.00	
5	控制器	5KS-S2C2	德康	68 个	1055	71740.00	
6	传感器	5KS-S2C2	德康	68 个	125	8500.00	
7	变频器	D1M-2.2S2- 1A	德康	68 个	950	64600.00	
8	冷风门	220v	德康	68 个	260	17680.00	
9	百叶窗	50*50	德康	68 个	110	7480.00	

10	循环风机	华大 GKF/B7D	福建华大	68 个	1650	112200.00	
11	装烟室	8*2.7*3.5 米	德康	68 个	10580	719440.00	
12	加热室	1.5*1.5*3. 5 米	德康	68 个	3900	265200.00	
13	担烟架	50 矩管	德康	68 个	2800	190400.00	
14	顶棚	0.35 镀锌板	德康	68 个	700	47600.00	
15	流式烟夹	流式不锈钢	德康	68 套	5700	387600.00	
总计(人民币元)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 2388840.00 元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购指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884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3、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供货后甲方付乙方 50% 货款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 (¥1194420 元)，设备调试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付 50% 货款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 (¥1194420 元)。

4、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双方约定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结算。

三、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指定人员要求随时到位，最终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前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为交付。交付前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及质保

1、货物交付现场验收是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规格、材质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书》，

2、设备质保期为1年，时间从验收之日起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的期限10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包换。

六、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违约金、赔偿金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

对方，送达方式为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专人送达的，应由对方签收。

3、下列文件和资料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烤房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国烟办综[2009]418号）、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2015年密集烤房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

4、本合同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备案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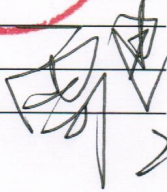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签章）：安康市德康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西区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春云

（被授权委托人）：

电话：18191593999

开户银行：安康汉滨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帐号：08050230000000230

2025年7月14日